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双双镇 罚决（2024）001号

根据群众举报,经现场勘验,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单位在三道河村恒大已征土地院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路线倾倒建筑垃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验照片、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未申请听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会议研究,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和双桥区下放事项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5000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承德市双桥支行(地址:双桥区新华路街道3号),账号5094000104002858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双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110009

